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720 号

致：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锦浪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锦浪科技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

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简称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 月 20 日，锦浪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2022 年 10 月 25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25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2、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5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 继：_____

金平亮：_____

许春玲：_____

年 月 日